

信宜市罗镜河治理提升工程勘察设计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507-440983-04-01-805367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信宜市罗镜河治理提升工程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信宜市罗镜河治理提升工程勘察设计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信宜市罗镜河治理提升工程勘察设计					
公示名称	信宜市罗镜河治理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中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
	序列	投标单位名称	商务评审评分	技术评审评分	投标报价评审评分	总得分
	1	(主)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45	37.8	9.92	92.72
	2	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41	33.4	9.98	84.38
	3	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35	26.2	9.91	71.11
第一中标候选人	(主)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01111911376230;91440000190375953G					
投标报价	投标报价：4908602.04（元）					
	投标报价下浮率：2.02%					
质量标准	勘察质量标准：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。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、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。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成果。	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伟	资质资格	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(证书编号：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4507 号)			
		业绩	/		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、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（证书编号：B244065192）；工程设计水利行业（河道整治）专业乙级（证书编号：A144005739）				
	业绩情况	/				
第二中标候选人	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010145535119XP					
投标报价	投标报价：4959702.00（元）					
	投标报价下浮率：1.00%					
质量标准	勘察质量标准：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。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、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。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成			

			果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陈汉杰	资质资格	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(证书编号: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4976 号)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、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(证书编号: B244000710);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(河道整治)专业甲级(证书编号: A144000713-6/1)	
	业绩情况	/	
第三中标候选人	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0703MA4UL0K623		
投标报价	投标报价: 4997275.50 (元)		
	投标报价下浮率: 0.25%		
质量标准	勘察质量标准: 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。 设计质量标准: 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。	工期(交货期)	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、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。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成果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陈伟恒	资质资格	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(证书编号: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203 号)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、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(证书编号: B244057070)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(证书编号: A144057031-6/1)	
	业绩情况	/	
异议受理部门	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联系地址	信宜市东镇街道晨光路 1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刘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8859928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信宜市水务局	联系电话	0668-8818540
联系地址	信宜市东镇开发区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月 日 时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月 日 时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: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